

附件 3

关于《武汉市绿道系统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征求意见情况的说明

《武汉市绿道系统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征求意见稿)》拟定后，向各区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 24 家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个单位反馈意见 22 条，采纳 13 条，部分采纳 4 条，未采纳 5 条。2025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8 日，《方案》在局政务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社会公众修改意见。

附表：《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一览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表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	江岸区	经核实，惠济一路、惠济二路、老蔡家田路均不具备绿道建设及绿化设施实施条件。目前，一元路和青岛路虽不具备绿道建设条件但具备绿化设施实施条件。建议将“江岸区：惠济一路、惠济二路、老蔡家田路（三眼桥-江大路）等（绿道系统）整治提升”修改为“江岸区：一元路、青岛路等绿化设施（非绿道）整治提升”。	采纳
2	江汉区	因西北湖绿化广场于 2019 年改造完毕，环湖绿道已全部建成。项目一览表中“西北湖环湖绿道 1 公里”建议取消。	采纳
		项目一览表中“社区绿道建设中八古墩北路（八古墩西路-现状止点）、发展二路（江旺路-江振路）改造、花楼街（民权路-沿江大道）等整治提升”。经现场踏勘核实，发展二路主要为打通 150 米断头路段，该段不涉及绿化；花楼街红线内存在大量待拆迁建	采纳

序号	责任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筑，拆迁地块包主为武汉长江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资金未到位，导致花楼街拆迁进展缓慢，断面迟迟不能交付，近期恐难以实施道路改造，建议删除以上两项，改为“八古墩东一巷（唐家墩路-三眼桥路）改造工程、发展北路（唐家墩路-三眼桥路）道路排水工程、万景路（青年路-万松园路）道路排水工程。”	
3	青山区 (化工区)	矶头山-营盘山绿道建设范围位于青山矶公园周边，属于青山古镇项目配套设施，为青山古镇项目远期规划内容。目前青山古镇项目正在开展项目范围内征拆工作，绿道建设预计在主体建设后进行。按照工期安排，该处绿道在2027年底难以完成建设。宜居南路（建设十路-三环线）绿道位于戴家湖公园周边，该绿道规划穿过戴家湖公园一期、二期以及铁路高铁沿线，因周边场地环境因素复杂，建设难度较大，因此该处绿道在2027年底难以完成建设。由于矶头山-营盘山绿道、宜居南路（建设十路-三环线）绿道建设存在以上困难，建议将这两处绿道建设完工时间延后并列入远期建设规划。	采纳

序号	责任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4	黄陂区	<p>木兰湖滨水绿道 40 公里，拟在木兰湖环湖道路改造升级中配套建设，由于部分道路两侧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无法进行拓宽，目前仅建成环湖西路绿道约 12 公里，其余路段仅对原有路面进行了修复，不具备绿道的标准，因此建议从方案中删除。</p> <p>木兰线沿滠水堤路（中石港-公路 Y002）新改建绿道 40 公里，拟在滠水河沿线两岸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中配套建设，但由于滠水河中石港以北沿线两岸绝大部分为基本农田，因此该项目一直未被批准，而且滠水河中石港以北沿线两岸为自然河滩，没有建设河堤，不具备绿道功能，因此建议木兰线沿滠水堤路（中石港-公路 Y002）新改建绿道从方案中删除。</p>	部分采纳，木兰景区是我市重点打造的旅游度假区，目前木兰湖西侧绿道已部分建成，建议结合既有乡村公路继续改造推进建设 20 公里。
5	新洲区	沿河支干绿道建设中“建设倒水（倒水河桥至湖太咀湾）绿道 10 公里”选址周边多为村湾，人口密度低，人员聚集情况较少。同时此地属于防汛堤，针对在此处建设绿道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请予以考证。	采纳

序号	责任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6	市发改委	建议结合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投向包装策划项目，并进一步完善项目库项目信息，明确建设时限、总投资等信息，确保项目库项目合理可行、落实落地。	部分采纳，已明确建设年限，但绿道多结合防汛堤路、山林防火道等改造提升建设，难以单独测算投资。
7	市财政局	将“五、责任分工 市财政局”职责修改为：指导拓展资金渠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采纳
8	市资建局	我局职责建议由“配合做好绿道系统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修改为“配合做好绿道系统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	采纳
9	市水务局	建议将“‘一山两江三环’城市主干绿道建设”中，“加快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实现三环内江滩绿道全线贯通，结合造林绿化加快推进三环外沿江绿道建设”改为“加快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实现三环内江滩碧道贯通”。理由：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均以碧道作为项目建设名称，建议将“江滩绿道”改为“江滩碧道”，同时，我局暂无三环外江滩碧道建设计划，建议删除相关内容。	未采纳，三环外目前堤路基础条件较好，适当改造提升即可完成基本建设。

序号	责任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9	市水务局	<p>建议将市水务局责任分工中，“在沿江临河环湖等堤防范围内，结合河道整治、水生态修复等工程，同步推进绿道建设”改为“在沿江临河环湖等范围内，结合河道整治、水生态修复等工程，同步推进绿道建设”。理由：部分河湖并无堤防；堤防范围仅指堤身、堤脚、护堤地等，不能涵盖水务部门绿道建设项目范围。</p> <p>建议修改附件二序号 5 中的项目相关信息。明确三环内碧道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改为“江汉碧道（龙王庙至武汉关段）连通工程”及“武船片堤防改造及江滩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江汉碧道项目西起鲍家巷闸口，东止武汉科技馆，贯通沿江碧道长度 2.2 千米”，“武船片项目起于解放闸，止于张之洞路，贯通沿江碧道长度 1.05 千米”，建议江汉碧道项目补充责任单位为“江汉区政府、武汉文旅集团”，武船片项目补充责任单位为“武昌区政府、武汉城建集团”。删除三环外堤防改造项目，删除“沿三环外江滩长江右岸江北快速路，武惠堤，武金堤立交至公正路，金四路至江堤路，新改建绿道 139 公里”的相关内容。理由：经我局核实，市、区水务部门均无涉及方案提及的堤防改造计划。</p>	<p>采纳</p> <p>部分采纳。三环内两处项目名称已更新；另三环外目前堤路基础条件较好，适当改造提升即可完成基本建设，建议保留项目，建设规模调减为 100 公里。</p>

序号	责任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0	市住更局	重点任务绿道完善行动中第4点“环山、临湖、沿河”支干绿道建设，不涉及我局职能，建议责任单位删除“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未采纳，环汤逊湖绿道涉及住更局。
		重点任务绿道服务提升行动中第5点“社区绿道建设”绿道行业主管部门为市园林局，按照最新的工作职能和《市委编办关于城建交通、公共停车场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责任部门的复函》及市领导批示同意，我局负责待项目开工建设后按照市资建局和发改委的批复协调推进新改扩建城市道路项目建设。建议责任单位调整为“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部分采纳，社区绿道主要是现有道路改造提升实现社区与干线绿道连接，可结合城市更新改造等实施。同时，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立以湖为单元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社区绿道由市住更局牵头，责任单位增加市资建局。
		重点任务绿道服务提升行动中第7点“强化绿道服务功能”，不涉及我局职能，建议责任单位删除“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未采纳，部分设施建设需同既有存量建筑复合利用，均需要结合城市更新建设。

序号	责任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0	市住更局	<p>重点任务绿道服务提升行动中第8点“提高绿道景观品质”中，武汉市主城区非机动车道改造项目建设的内容为机非隔离设施，并不涉及空间景观提升内容，无法支撑打造四季有景、色彩丰富绿色长廊的目标，建议删除本项任务。</p> <p>《2025-2027年武汉市绿道系统建设项目一览表》中第10项“社区绿道建设”，绿道行业主管部门为市园林局，按照最新的工作职能和《市委编办关于城建交通、公共停车场等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责任部门的复函》及市领导批示同意，我局负责待项目开工建设后，按照市资建局和发改委的批复协调推进新改扩建城市道路项目建设，建议将牵头部门改为“市园林和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p>	<p>未采纳，主要考虑结合武汉市主城区非机动车道改造，同步提升景观绿化。</p> <p>未采纳，社区绿道主要是现有道路改造提升实现社区与干线绿道连接，可结合城市更新改造等实施。同时，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建立以湖为单元的城市空间布局结构实施方案的通知》，社区绿道由市住更局牵头，责任单位增加市资建局。</p>

序号	责任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11	市交通局	附件 2 中，序号 9“建设举水（风情大道沿线）绿道 4 公里”所在路段为城管路段，根据职责分工不属于公路建设管理范畴，建议在“责任部门”中将市交通局予以剔除。	采纳
12	市农业农村局	建议将正文第 13 页第 6 项“郊野主干绿道建设中沿滠水堤路新改建绿道 40 公里”中的责任单位，删减市农业农村局。删减原因：市农业农村局无相关建设内容。	采纳
13	市文旅局	<p>建议将方案第 7 页，城市人文步道建设内容的责任单位调整为：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江岸区、武昌区、武汉文旅集团。</p> <p>建议将方案第 9 页，市文化和旅游局的责任分工修改为：策划和推广绿道文化旅游线路和产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绿道沿线文化旅游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丰富绿道的文化旅游功能。指导相关区规划景区内绿道体系。</p>	采纳 采纳